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7-135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金控”）于2017年4月24日、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070、2017-093、2017-100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SPV、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渤海”）及其全资或控股SPV、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SPV、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SPV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及3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业务需要，香港渤海向UOB Kay Hia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UOB”）申请了3,500万美元贷款，香港渤海以其持有的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6,993,500股H股股票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为支持该融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于2017年7月24日与UOB在香港签订了《担保合同》，公司及天津渤海为香港渤海上述3,500万美元贷款（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7529计算折合人民币约23,635.1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或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SPV、香港渤海及其全资或控股SPV、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SPV、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SPV已使用2017年度担保授权额度42,724.13万元人民币及61,000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

公司及天津渤海为香港渤海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2017年公司或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SPV、香港渤海及其全资或控股SPV、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SPV、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SPV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及3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Hong Kong Bohai Leasing Asset Management Corp., Limited；
3.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7日；
4. 注册地址：Room 2103 Futura Plaza 111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L；
5. 注册资本：2,886,617,379 美元；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8. 股权结构：天津渤海持股 100%；
9. 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渤海总资产 2,053,918.3 万美元，净资产 440,177.8 万美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89,271.7 万美元，净利润 31,221.2 万美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香港渤海总资产 2,964,046.5 万美元，净资产 445,957.2 万美元；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19,799.2 万美元，净利润 7,112.1 万美元（2017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限：自《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 担保金额：3,500 万美元；
4. 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已纳入 2017 年度公司或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 SPV、香港渤海及其全资或控股 SPV、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 SPV、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 SPV 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及 3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内。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为香港渤海提供上述质押担保系支持香港渤海业务发展。本次担保有助于增强香港渤海资金实力并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香港渤海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10,196,335.64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203,022.23 万元，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290,400 万元人民币、49,900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7529 计算折合人民币 336,969.71 万元）；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839,671.14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79,300.00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7529 计算折合人民币 535,504.97 万元）和 24,170 万欧元（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1: 7.8613 计算折合人民币 190,007.62 万元），HKAC 和 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1,147,767.62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7529 计算折合人民币 7,750,759.97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止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10,219,970.79 万元，占 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47.1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203,022.23 万元，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290,400 万元人民币、49,900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7529 计算折合人民币 336,969.71 万元）；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839,671.14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82,800.00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7529 计算折合人民币 559,140.12 万元）和 24,170 万欧元（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1: 7.8613 计算折合人民币 190,007.62 万元），HKAC 和 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1,147,767.62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7529 计算折合人民币 7,750,759.97 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